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玉階獎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第二屆玉階獎申請作業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中醫藥發展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實施，本部依該法訂定「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並依據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對於推動中醫藥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人士或團體予以公開獎勵。為讓國人瞭解中醫藥發展之重要影響與貢獻，本部特辦理中醫藥發展獎勵事項頒獎典禮之公開表揚活動，並以臺灣第一位取得漢醫執照的中醫師—黃玉階醫師之名，命名為「玉階獎」，玉階先生獻身投入傳染病及公共衛生等防治，是臺灣傳統醫學第一位具代表性的人物，本獎項特藉玉階先生之名，進一步彰顯中醫藥發展之意涵與精神，展現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之推動成果，鼓勵各界持續投入中醫藥發展。

貳、申請資格

- 一、 推動中醫藥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
- 二、 前開自然人應由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推薦及申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 (一) 申請日之前 5 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 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之期間尚未屆滿。
- 四、 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不得推薦所轄自然人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
- 五、 申請日之前三年內，曾經得獎同性質之申請事蹟，除有重大發現、突破、創新或不同學術、臨床成就者外，不得再提出申請。

參、申請獎項

- 一、 常設獎：
 - (一) 卓越貢獻獎：

本獎項係符合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第3條第5款事蹟，對推展具中醫特色醫療模式，提升醫護品質之醫療服務貢獻者，予以獎勵。

(二) 領航貢獻獎：

本獎項係依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第3條第1、2、3、4款事蹟，於該領域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

1. 從事國內中醫藥臨床療效實證研究、中醫藥理論及典籍研究或中醫診斷基準研究，提升中醫藥臨床應用及發展。
2. 從事國內研發或製造中藥之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或新複方，提升中醫藥臨床試驗或中藥藥品製造產業發展。
3. 引進新穎科技於國內中藥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改良中藥製造或檢驗技術。
4. 於國內種植屬藥用基原或改良種植技術，且符合中醫臨床需求及相關法規之中藥藥用植物。

(三) 薪傳貢獻獎：

本獎項係符合中醫藥發展法第16條或第21條事蹟，對積極致力於培育中醫藥人才，保存中醫藥文化，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編修中醫藥典籍等，具卓越貢獻者，予以獎勵。

(四) 創新貢獻獎：

本獎項係依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第3條第1至6款事蹟，於中醫藥發展有創新貢獻者，予以獎勵。

1. 從事國內研發、製造或引進新技術，精進中醫藥品質管理或改良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帶動產業升級。
2. 多元行銷臺灣中醫藥管理制度之優勢，推廣臺灣中醫藥發展國際化，提升臺灣中醫藥能見度。
3. 創新中醫醫療照護及品質管理模式，促進中醫現代化發展。

二、 特殊貢獻獎：於臺灣中醫藥界，有卓越貢獻足堪效法或特別事蹟者，如新興傳染病防疫貢獻、特殊疾病治療等。

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伍、申請方式及受理原則

一、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

(一) 玉階獎申請表（附件1）：請依個人或團體填寫相關欄位，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 推薦表（附件2）：

1. 常設獎－自然人之申請應由所屬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推薦，並需推薦單位用印。

2. 特殊貢獻獎－由推薦人/推薦單位填寫並簽名或用印。

(三) 非自然人之申請者，請檢附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照影本，機關、機構及學校得以組織條例、規程、章程之影本代之。

(四)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3）：由參獎者填寫。

(五) 申請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提供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本部得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二、受理原則：需先於線上申請，再將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特殊貢獻獎由個人推薦者免附公文)。

(一) 線上申請：至本部中醫藥司網頁「中醫藥發展獎勵作業」專區之中醫藥發展獎勵申請作業（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5123-75408-108.html>），進行線上資料填寫及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申請表以ODT為限。

(二) 應以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詳見玉階獎申請表之「應寄送資料檢核表」，請逐項檢核勾選，確認文件份數無誤後，函送至「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玉階獎工作小組收」，聯絡電話：02-8590-7771 陳小姐。申請信封範例如附件4。

三、所送申請資料不全者，本部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論獲獎與否，申

請資料於審查完畢後概不予發還。

四、申請個人或團體參獎事蹟之申請獎項類別，倘經行政初審結果認為宜就其定位擇一適當類別審查者，本部得建議其變更申請獎項類別。

陸、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獎項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定原則
卓越貢獻獎	1. 致力推動具中醫藥特色醫療模式及提升醫護品質(35%) 2. 推動前述事項具有實績與成效(35%) 3. 對整體中醫藥照護發展之影響性與貢獻度(30%)	1. 由本部遴選中醫藥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召開審查評定會議。
領航貢獻獎	1. 具中醫藥臨床療效及應用發展潛能(30%) 2. 重大創新及發現(30%) 3. 研究成果應用對中醫藥發展影響性與貢獻度(30%) 4. 其他：如期刊發表、專利取得等(10%)	(1)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分數為75分，總平均分未達75者不予推薦。 (2) 採評分轉序位法評選，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前40%獲獎為原則。
薪傳貢獻獎	1. 致力培育中醫藥人才或保存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技藝傳承或編修中醫藥典籍等。(35%) 2. 推動前述事項具有實績與成效(35%) 3. 對整體中醫藥發展之影響性與貢獻度(30%)	2. 所附資料不足以評核該項得分者，得以0分計。 3. 各獎項若經審查結果無合適得獎者，得予從缺。

<p>創新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力於中藥製劑製造技術或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技術，有重大創新及發現，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創新中醫醫療照護及品質管理模式，促進中醫藥現代化發展(35%) 2. 積極配合政策推動中醫藥創新發展具有實績與成效(25%) 3. 多元行銷臺灣中醫藥管理制度之優勢，推廣臺灣中醫藥發展國際化，提升臺灣中醫藥能見度(30%) 4. 其他：如專利取得等(10%) 	
<p>特殊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中醫藥發展之貢獻度與影響力 2. 具體事蹟及成效 3. 其他特別事蹟(如新興傳染病防疫貢獻、特殊疾病治療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遴選中醫藥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 2. 審查會議至少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3. 審查委員對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提具審查意見，採票選方式，以票數最高者獲獎為原則。 4. 所附資料不足以評核該獎項者，不予納入決選。 5. 若經審查結果無合適得獎者，得予從缺。

柒、獎勵方式

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幀，並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捌、公布日期

得獎名單預計於112年12月15日前公布，並另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座。